

聊环验〔2018〕34号

关于山东宏冠车辆有限公司年产2300辆 专用车项目配套建设噪声、固体废物污染 防治设施验收的意见

山东宏冠车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山东宏冠车辆有限公司年产2300辆专用车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项验收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我单位负责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合现场检查和验收组意见，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宏冠车辆有限公司原有工程为“山东冠县宏冠车辆有限公司专用车销售与维修项目”，原有工程于2012年7月19日通过冠县环保局审批（冠环报告表[2012]35号），2013年3月18日通过冠县环保局验收批复（冠环验[2013]4号）。原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座维修车间、1座办公楼、1座污水处理设施、1座露天货场和停车场及预留用地等。

该项目位于冠县北环路东首，建设生产车间、组装车间、涂装车间、事故水池、危废暂存间等，同时将原有2座维修车

间分别改造为综合仓库和试验检测车间；原维修车间设备搬至生产车间和组装车间并承担一部分专用车生产；项目生产车间和组装车间新增部分生产设备；污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增加消毒工序。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8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

2014 年 03 月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宏冠车辆有限公司年产 2300 辆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04 月 16 日省环保厅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鲁环审[2014]49 号）。项目于 2014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投入生产。

受山东宏冠车辆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唯真测试分析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了《山东宏冠车辆有限公司年产 2300 辆专用车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专项验收报告》。

二、项目变更情况

1、原环评中，设计安装在生产车间（西车间）的埋弧焊接机和抛丸机，因厂内运输距离较远、使用不便，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改建到实验、检测车间（东车间），随之两个排气筒也改到了实验、检测车间（东车间）。经监测单位分析，埋弧焊接机和抛丸机两个排气筒改到实验、检测车间（东车间）仍在原设计项目厂址内，排气筒位置发生变化后，东、西两车间均能满足环评中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且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排气筒位置的调整，并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点有重大变化，污染物排放量不变，未使环境影响恶化。

2、企业在厂区北侧新建1座占地面积2749m²的仓库，用于存放配件及半成品。该仓库项目于2017年10月24日填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1737152500000773。

3、原环评中设计新建事故水池1座，容积429m³，规格22m×13m×1.5m；实际设置1座容积为441m³的事故水池，规格14m×7m×4.5m，用于事故废水的存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要求，经专家讨论，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1、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加工设备、焊接设备、涂装车间引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室内布置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界的影响。

2、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抛丸废渣、焊接废渣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废漆渣、废漆桶、废切削液、淋雨测试废油委托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目前实际产生量分别为5.1t/a、1.05t/a、0.04t/a、0.006t/a；废催化剂由供货厂家回收处理，目前实际产生量分别为0.4t/a；废活性炭委托山东万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目前尚未产生。目前所有危废尚未转移。

四、山东唯真测试分析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宏冠车辆有限公司年产2300辆专用车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验收报告》表明：

1、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负荷均在 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52.3~67.9dB(A) 之间，其中，东、西厂界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南、北厂界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功能区标准。

3、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贮存、处置较规范。

五、验收结论

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噪声和固体废物环保设施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工作

1、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环保要求，保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危险废物产生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及执行联单、台账制度，防止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七、冠县环保局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2018年12月17日